

采购编号：310105000251230162873-05304690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技术要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对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30162873-0530469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SCC/B25319-SG(2026)0002-01

项目名称：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 万元

最高限价（元）：397.5879 万元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对本区排查范围内的悬挑雨棚消除安全隐患。
2. 工程地点：长宁区
3.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30 至 2026-02-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中上报名,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2-1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 2026-02-10 14:00:00。磋商时间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 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6 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 22050653

传真：021- 2205065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021-62103825-80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97.587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6 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021- 22050653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021-62103825-8026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中标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p> <p>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电话：62103825-8026 邮箱：399288797@qq.com</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投标清单 GBQ7 文件）。</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p>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p>

		系统提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CA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工程验收合格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80%； （3）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剩余3%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 （4）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财务监理费用报告完成后支付余款（无息）。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获取开始日期: 2026-01-30

获取结束日期: 2026-02-06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项目包 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元)(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招标内容及范围：主要对本区排查范围内的悬挑雨棚消除安全隐患。。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8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2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 10) 报价明细表（自拟）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等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8) 其他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1.10 竣工结算的依据：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其他一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人工调增费、材料费及材料正常损耗、材料检测测试费、辅材费、施工机械场内移动就位、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一切小型机械工具使用费、相关材料设备的租

赁费、成品保护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夜间雨季高温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场内外清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劳务费、防疫费、税金、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渣土处置费、冲洗保洁费、生活设施费、开办费、安全监护、城管费、协调费、行政收费等等）及其他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费；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因素均包含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除此之外，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过程中规费、社会保障费用的调整）

11.10.2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波动及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增减均不得调整。

11.10.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错报、漏报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11.10.4 保护周边道路、围墙、高压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费用。

11.10.5 因天气、地形、地质和项目周边环境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它所发生的费用。

11.10.6 减震、避震措施并加强对周边监测发生的费用。

11.10.7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明显标示及警戒的费用。为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在必要地点和时间设置照明、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的费用。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为电子投标则不做要求，仅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

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如为电子投标，则无相关要求）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

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6、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7、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2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履约能力评价	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近三年指从2023年1月30日起）
二	技术部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6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证措施：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	<p>(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p> <p>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p>(主观评审因素)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p> <p>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	<p>(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p> <p>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p>(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2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	<p>(主观评审因素)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表:</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6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3-4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2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劳动力计划表	6	<p>(主观评审因素) 劳动力计划表:</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6分;</p> <p>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3-4分;</p> <p>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2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6	<p>(主观评审因素)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p> <p>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6分;</p> <p>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p>

			<p>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有更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p>(主观评审因素)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p>(主观评审因素)成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5	<p>(主观评审因素)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p> <p>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包括</p>

				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p> <p>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

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否决：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
- 2、工程地点：长宁区
- 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 5、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与装饰 安装 房修 其他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税金为【】元，不含税金额为【】元，。

2、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甲方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乙方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批复相应金额低于合同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金额。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第三条:工期、质量、验收

1、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共计_____日历天。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等国家、上海市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关于工程验收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2)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3)工程完工后,严格根据国家、上海市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成果提交: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15天,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4份。

5、安全文明与治安防火: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机械事故、车辆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详见附件四、五、六)。

6、项目管理:

乙方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 2、甲方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施工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达到要求。
- 3、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资料文件，并组织进行现场交底。
-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组织进度、质量、环保、安全文明等各种检查、验收，并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应与投标报价时的人员一致。但施工期间若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乙方代表。
- 2、乙方及乙方人员须具备承担本合同施工工作的相应资质。乙方及乙方人员不符合资质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最终造价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值内。
- 5、施工进场前，完成对现有环境及构筑物的现状进行确认。
- 6、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设计深化图纸，并按时提交甲方审定。
- 7、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标准及甲方相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直到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 8、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9、负责承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施工准备，进退场、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临设和其他物品。同时对施工现场施工所产生的各类废料进行妥善分类、清理，自行自费运出施工现场，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0、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顺延；若复验收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乙方需对自行完成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全面保护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因看管不当造成任何成品或半成品丢失、损坏等所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已有建筑、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施工单位的

已完工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规定处理。所发生费用除甲方原因外，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的行为过失而造成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及罚款。

14、遵守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火灾、材料损坏及人员伤亡，其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1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日内做到工完料清，并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17、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全部的竣工档案编制工作，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应在本工程完成后的15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交付验收，档案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中。

第五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1、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须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甲方代表无权单方面针对签署变更进行书面签认，变更均须经甲方完整的书面审核流程批准认可后生效。

2、本工程发生变更的，调价原则如下：

(1) 下列变更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③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措施费用；
- ④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2) 合同价款约定以外的风险范围如下：

-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
- 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
- ③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负责实施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按实调整，费用按照2024计价规范及投标文件取费标准，以及投标期信息价计取，需要批价的材料机械由乙方上报合理的价格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

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 乙方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投标期信息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参照投标费率，并报甲方核批。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本工程按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工、料、机单价、主材单价及综合费率成为固定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外，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

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文件组价方式计取。

D、在工程施工中办理的签证、核价单按照签证和核价单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 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

(4)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财务监理费用报告完成后支付余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出具或延迟出具，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确认并同意，如本工程需审计且最终审计对合同金额有核减，乙方需按照审计结果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3、乙方的收款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资料如下：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如有）、现场签证单（如有）、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如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社保费用结算相关依据，及以上书面结算资料的电子版，共一式二份提交甲方。

2、结算原则

(1) 综合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首次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采购）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依据工程量列表的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及附件填写报价，若上述资料中要求的项目在组价细目中未详细报价，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予以增加。

(2) 清单中未报的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执行。

(3) 工程量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等国家专业计算规范标准。

(4) 本合同总体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在单体项目中开列的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税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取。

(6) 社会保险费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7)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批复相应金额低于合同价，则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第八条：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责任：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材料设备采购

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影响本工程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材料、设备短缺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本工程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入场教育，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本工种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办理自身设备和人员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政府及本工程的相关安全规定，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和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整修、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修复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迟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擅自更换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代表或拒绝更换代表的，应按【】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费用。

5、以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在此保证，乙方是这些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完整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方案、技术资料等全部文件，以及乙方自身编制、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目的以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

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及甲方的相关信息。

3、乙方因违反前款约定而使甲方遭致任何损害（包括商誉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按照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文件、资料等通知，均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1) 当面递交的，应以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通过速递公司或邮政速递方式，应以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微信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2、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上海市长宁区 签订。

附件一：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施工范围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其他未注明的工程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视为乙方保修责任的解除，乙方仍需对其他仍处在保修期内工程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直至该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届满。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方、乙方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违约金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在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10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 乙方发生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后，甲方有权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3. 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信息及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3.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法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经济处理，采用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的方式进行处理。违约经济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乙方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服从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布置的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15 天内无条件撤场。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达到本工程文明目标。甲方按上海市有关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

四、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以及施工临时排水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六、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统一要求和规格搭建大临设施，不合乎要求的必须改建，拒绝或拖延改建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搭（改）建，费用从乙方工程中直接扣付。

九、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承包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
_____元（文字表述）。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5)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6)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div>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投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分项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3.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标包号：/

此部分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3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			

[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c)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d)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符合要求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e)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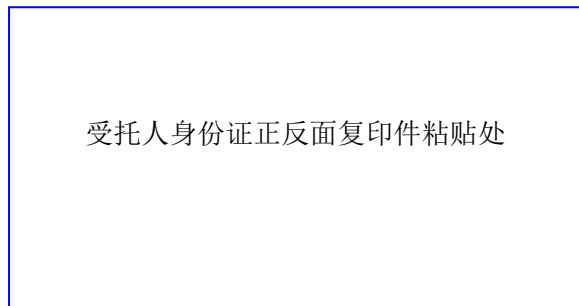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对本区排查范围内的悬挑雨棚消除安全隐患。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地点：长宁区。

三、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五、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六、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30%；（2）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80%；（3）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4）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财务监理费用报告完成后支付余款（无息）

七、报价说明

1.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以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响应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依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

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

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

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

费用。投标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4.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标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3 其他：a.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b.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c.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 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e.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 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下载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iiLon324916nw1PsPUeww?pwd=7tyt>

提取码：7tyt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元×下浮率 ___%=最终报价：_____元

说明：（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